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24024　债券简称:铜陵定0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龚华东。

6. 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 《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68人,代表股份6,892,475,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9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112,145,3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8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65人,代表股份780,329,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3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67人,代表股份780,341,6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65人,代表股份780,329,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32%。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830,195,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64%;反对55,550,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60%;弃权6,729,0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8,061,96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189%; 反对55,550,62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88%; 弃权6,729,0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23%。

表决结果: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867,551,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84%;反对18,284,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3%;弃权6,639,0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55,418,28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61%; 反对18,284,31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31%; 弃权6,639,0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08%。

表决结果: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25年财务预算安排的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869,585,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79%;反对17,941,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3%;弃权4,94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57,451,85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67%; 反对17,941,55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92%; 弃权4,94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1%。

表决结果: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73,596,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1%;反对15,045,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3%;弃权3,83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1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1,463,12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07%; 反对15,045,18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80%; 弃权3,83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1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2%。

表决结果: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6,868,096,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63%;反对17,049,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4%;弃权7,329,9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55,962,48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58%; 反对17,049,21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48%; 弃权7,329,9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93%。

表决结果: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67,364,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57%;反对20,801,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8%;弃权4,30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55,231,03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21%; 反对20,801,96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58%; 弃权4,30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1%。

表决结果: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67,880,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32%;反对20,240,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7%;弃权4,35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55,746,63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482%; 反对20,240,56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38%; 弃权4,35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80%。

表决结果: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62,825,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98%;反对24,912,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4%;弃权4,7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50,691,73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004%; 反对24,912,26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25%; 弃权4,7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71%。

表决结果: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59,748,65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43%; 反对127,113,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42%;弃权5,6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7,615,09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912%; 反对127,113,81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895%; 弃权5,6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3%。

表决结果: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70,720,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4%;反对16,750,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0%;弃权5,00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2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58,586,93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22%; 反对16,750,56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66%; 弃权5,00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2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13%。

表决结果: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63,560,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05%;反对23,459,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4%;弃权5,45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3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51,426,62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946%; 反对23,459,68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63%; 弃权5,45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3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91%。

表决结果: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69,826,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14%;反对17,213,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7%;弃权5,43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57,692,63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976%; 反对17,213,46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59%; 弃权5,43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66%。

表决结果: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购销、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与本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112,133,557股,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754,419,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80%;反对21,151,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05%;弃权4,7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54,419,04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80%; 反对21,151,26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05%; 弃权4,7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14%。

表决结果: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金融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与本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112,133,557股,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639,647,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702%;反对136,1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13%;弃权4,59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9,647,44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702%; 反对136,101,46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13%; 弃权4,59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6%。

表决结果: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投资控股有色财务公司实施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与本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112,133,557股,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676,325,17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704%; 反对99,586,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619%;弃权4,4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6,325,17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704%; 反对99,586,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619%;弃权4,4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8%。

表决结果: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有色财务公司拟与有色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与本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112,133,557股,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640,212,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426%;反对135,511,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657%;弃权4,6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0,212,46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426%; 反对135,511,54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657%; 弃权4,6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7%。

表决结果: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的全过程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律师、方娟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5)承义法字第00119号

致: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束晓俊、方娟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集,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和2025年5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14:30在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1,868人,代表股份6,892,475,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967%,均为截止至2025年5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6,112,145,3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8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65人,代表股份780,329,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3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律师也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4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25年财务预算安排的报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公司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关于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关于2025年度购销、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于2025年度金融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于调整投资控股有色财务公司实施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有色财务公司拟与有色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公司关于调整投资控股有色财务公司实施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有色财务公司拟与有色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新增临时提案,由持有公司47.77%股份的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并书面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其余提案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提出,上述提案与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一并进行了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30,195,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64%;反对55,550,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60%;弃权6,729,0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18,061,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189%;反对55,550,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88%;弃权6,729,0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23%。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67,551,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84%;反对18,284,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3%;弃权6,639,0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5,418,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61%;反对18,284,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31%;弃权6,639,0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08%。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25年财务预算安排的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69,585,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79%;反对17,941,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3%;弃权4,94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7,451,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67%;反对17,941,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92%;弃权4,94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1%。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73,596,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1%;反对15,045,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3%;弃权3,83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1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61,463,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07%;反对15,045,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80%;弃权3,83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1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2%。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68,096,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63%;反对17,049,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4%;弃权7,329,9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5,962,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58%;反对17,049,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48%;弃权7,329,9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93%。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67,364,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57%;反对20,801,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8%;弃权4,30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5,231,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21%;反对20,801,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58%;弃权4,30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1%。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67,880,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32%;反对20,240,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7%;弃权4,35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5,746,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482%;反对20,240,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38%;弃权4,35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80%。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62,825,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98%;反对24,912,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4%;弃权4,7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0,691,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004%;反对24,912,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25%;弃权4,7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71%。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9,748,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43%;反对127,113,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42%;弃权5,6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7,615,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912%;反对127,113,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895%;弃权5,6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3%。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70,720,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4%;反对16,750,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0%;弃权5,00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2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8,586,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22%;反对16,750,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66%;弃权5,00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2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13%。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63,560,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05%;反对23,459,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4%;弃权5,45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3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1,426,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946%;反对23,459,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63%;弃权5,45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3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91%。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69,826,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14%;反对17,213,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7%;弃权5,43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7,692,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976%;反对17,213,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59%;弃权5,43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66%。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购销、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4,419,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80%;反对21,151,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05%;弃权4,7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4,419,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80%;反对21,151,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05%;弃权4,7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14%。

关联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金融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647,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702%;反对136,1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13%;弃权4,59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9,647,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702%;反对136,1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13%;弃权4,59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6%。

关联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投资控股有色财务公司实施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325,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704%;反对99,586,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619%;弃权4,4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76,325,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704%;反对99,586,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619%;弃权4,4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8%。

关联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有色财务公司拟与有色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0,212,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426%;反对135,511,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657%;弃权4,6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0,212,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426%;反对135,511,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657%;弃权4,6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7%。

关联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束晓俊
方　娟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73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一、本次购买银行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起计日/成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808期	保本浮动收益	2,400	2025/5/20	2025/8/18	1.05%-2.25%	募集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虽然产品均会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等各种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4、除上述风险外,投资风险还包括产品发行方提示的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起计日/成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900	2025/2/14	2025/8/14	1.40%或2.30%或2.65%
2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5/2/21